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67號

原告 劉佳欣

代理人 翁瑋律師

楊子敬律師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茂昕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職業災害等事件，因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程序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0萬3,561元【計算式：工資補償106萬6,917元＋醫療費用補償11萬3,386元＋喪假期間工資3萬4,575元＋平日加班費28萬5,183元＋醫療費用及精神慰撫金20萬3,500元＝170萬3,561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929元，惟其中工資補償、喪假期間工資、平日加班費部分合計138萬6,67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761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9,841元【 $14,761 \times 2/3 = 9,841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本件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,088元（計算式： $17,929 - 9,841 - 2,000 = 6,088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廖于萱